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後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 值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43,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43,6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金額約為43,634,000美元)計算，該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為25,000美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編纂][編纂][編纂](相等於[編纂])及[編纂](相等於[編纂])發行[編纂]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但並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0.1274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乃2019年2月27日經參考美國中央銀行美聯儲公佈的匯率後釐定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並以[編纂]股份已發行為基準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49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乃2019年2月27日經參考美國中央銀行美聯儲公佈的匯率後釐定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概無對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編纂]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